

# 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

89.4.18核定

107.08.20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01.17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10.28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<b>診察費</b>		
門診	480	
兒童6歲以下	600	
精神科	600	
急診	1000	
出診（每小時）	1440	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
一般病房（每日）診察費	1200	
加護病房（每日）診察費	1680	
處方費	250	
<b>住院會診費</b>		
院內	500	
院外	1000	交通費另計
<b>藥材費</b>		
一般用藥（每日）	250	
特殊用藥	按進價加40%內收費	經107.08.20醫審會審議修訂
材料費	按進價加40%內收費	經107.08.20醫審會審議修訂
特殊檢驗	按試劑成本進價130%內收費	
<b>注射技術費</b>		
皮內、皮下、肌肉注射	80	
靜脈注射	120	
動脈注射	300	
生物學製劑注射	200	
點滴注射	270	
點滴注射（2歲以下）	450	
輸血技術費	1600	
換血技術費	3500	
手術後疼痛控制費	6500	

# 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

89.4.18核定

107.08.20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01.17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10.28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<b>護理費</b>		
門診	60	
一般病房（每日）護理費	800	
加護病房（每日）護理費	3000	
<b>病房費(每日)</b>		
特等病房	4000	
單床病房	3000	
雙床病房	2000	
總床病房（3-4床）	1000	
總床病房（5床以上）	500	
加護病房	5000	儀器使用費另計
嬰兒室保育器	600	氧氣費用另計
嬰兒室	400	
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		
0~3小時	600	
3~24小時	1000	
<b>證明書費</b>		
甲種診斷書(鑑定、出國)	1200	
乙種診斷書	600	
公勞保退休	500	
殘廢證明	1000	
丙種診斷書	200	
傷害診斷書	2000	
訴訟用	4000	
精神鑑定書	5600	
出生證明書	兩份以內免費；加一份100	
死亡(產)證明書	三份以內免費；加一份200	

# 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

89.4.18核定

107.08.20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01.17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10.28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家暴及性侵驗傷診斷書	300	不得加註非訴訟用
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	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-500元	
英文病歷摘要證明	650	
中文病歷摘要證明	650	
<b>保險用診斷書費用：</b>		
1. 保險公司查卷費	1200	108.10.28醫審會審議核定
2. 保險公司固定醫令格式	1500	108.10.28醫審會審議核定
<b>膳食費(每日)</b>		
一般	400	
治療	450	須聘有專職營養師
<b>病歷複製本費</b>		
基本費	200	含掛號費
紙本病歷影印費	5	每張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： (包括：X光片、CT、MRI、 內視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	200	每張
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原則	「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原則」為：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，以200元為收費上限；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，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，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20%。	經99.11.03醫審會審議修訂
<b>其他</b>		
驗屍費	2000-5000元	交通費另計
外出驗傷費	5000	
病情諮詢費	650	

# 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

89.4.18核定

107.08.20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01.17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10.28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國民年金身心障礙(基本保證)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500-1000	
	到宅鑑定收費標準為1500元	
巴氏量表到府評估服務		
出診訪視費	2000	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
評估鑑定費	1000	含開立巴氏量表、診斷證明書費、各項病症、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。
交通費	800	
健保法第39條規定不給付範圍項目之收費	本收費標準已訂定者，依本標準收費，本表未列之項目，請依「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」辦理。	掛號費除外
健保特殊材料部分給付項目	按進價加40%內收費為收費標準	107.08.20醫審會審議修訂
遺傳檢驗機構羊膜穿刺檢查及檢驗費用	8,000元至11,000元	經105.10.13醫審會審議核定
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	300	106.09.29醫審會審議核定
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	150	106.09.29醫審會審議核定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	3500/每小時	108.01.17醫審會審議核定
軟式輸尿管鏡檢查費	15000	108.01.17醫審會審議核定
軟式輸尿管鏡治療費(包含檢查費)	35000 (不包含套管及取石網費用)	108.01.17醫審會審議核定

附註：

1、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。本表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。

# 新竹市西醫機構收費標準

89.4.18核定

107.08.20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01.17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108.10.28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修訂通過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備註
----	------	----

2、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：

(1)健保特約醫療機構：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。

(2)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：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健保支付標準(醫學中心等級)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。

3、病房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。

4、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。

5、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